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9.09.05 89-01 系務會議通過 89.9.15 89-1 院教評會議通過 90.11.13 90-04 系務會議通過 90.12.4 90-4 院教評會議通通 96.01.09 95-06 系務會議通通過 96.03.29 95-10 院教評會議通通過 97.12.16 97-06 系務會議修講通過 98.01.05 97-05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15 97-04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05.12 98-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第 98-10 次院教評會議修 99.07.01 第 98-08 次校教評會議核 106.05.23 105-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1 105-07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訂定之。本細則未明 訂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其服務年資條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須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始得提出升等審查之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為鼓勵教師 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 教師自選之。
 - 一、教學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 任教課程及對本系教學規劃之配合
 - (二)教材教案編纂
 - (三)期末學習問卷與教學精進措施
 - (四)指導學生
 -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研究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著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 (二)著作目錄一覽表
 - (三)研究計畫(含產官學及建教合作計畫案)
 - (四)研究領域內之學術表現與成就
 - (五)其他研究相關資料
 - (六)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四、輔導與服務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協助系、院、校行政相關事務之貢獻
 - (二)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
 - (三)校內外相關專業服務
 - (四)其他服務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系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型」升等,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四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際知名期刊上發表, 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教師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應 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三、教師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教 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四、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請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 一、教學(30%)

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成果予以評分,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 (一) 教學負荷(40%)
- (二)學生回饋(30%)
- (三)教學理念及方法(30%)
- 二、研究(50%)

依據本細則第四條教師自選之研究項目進行審查。

三、輔導與服務(20%)

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輔導與服務成果加以評分,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 (一)校內服務(40%)
- (二) 校外服務(30%)
- (三)學生輔導(30%)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議程序:

- 一、滿足升等條件之教師填具升等個人資料及論文著作等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可開議。各項升等案件,「教學」、「輔導與服務」依上述審查項目與標準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教師自選研究項目則採無記名投票,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者,始得申請升等。通過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因職權行使不得低階高審,若同級(或以上)委員不足五人時,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另組委員會討論,進行審查。
- 第七條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
-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當事人得依法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